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續聘核數師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稿)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6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6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5. 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13
6. 續聘核數師	13
7.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13
8. 修訂公司章程	15
9. 累積投票制	15
10.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16
11.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30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30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31
1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31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32
16. 推薦建議	32
17. 其他資料	32
附錄一 說明函件	33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39
附錄三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47
附錄四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49

目 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0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56
附錄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92
附錄八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核心管理人員」	指	(i)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員工 持股計劃」或 「2023年員工持股 計劃(修訂稿)」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 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持有人」或 「參與對象」	指	出資參加持股計劃的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2023年員工持股 計劃管理辦法」或 「2023年員工持股 計劃管理辦法 （修訂稿）」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定）；及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的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續聘核數師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稿)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5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發行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等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於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505,631,977股，包括6,186,855,977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止。

概無董事現擬在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促使本公司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以讓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A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惟公司是為(a)減少公司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回購股份。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公司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A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具體實施回購事宜需按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進行。

H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惟公司是為(a)減少公司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

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公司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款須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得有權的外匯主管部門（若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除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司回購其任何H股後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外，本公司亦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適用）。

根據削減股本適用的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H股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c)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倘並無達成上述條件，則董事不會行使H股回購授權。

H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對董事會辦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2022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66,041,808.1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9,176,813,140.82元。

本公司擬以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總數為分配現金紅利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持有公司A股股份40,000,043股。回購專用賬戶若因股權激勵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回購專用賬戶實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截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6:30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確定。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董事會函件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H股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的自然人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到其名下，並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倘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度股息之未領取股息為61筆，未領取股息金額為28,478.84港元。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不適用於上述安排。

5. 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為「長城汽車將始終以滿足顧客需求為己任，堅定智能新能源戰略定位、堅定全球化發展路線，加速回歸「四個主航道」— 主品類、主價格、主級別、主風格，並基於集成營銷、集成服務、集成IPD、集成供應鏈，打通端到端的業務流程，開展方針、人力、財經、質量、監察五大穿透，提升內部運營效率，促進經營目標實現。」

6.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

7.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2023年6月1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

鑒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截至2023年6月11日屆滿，公司需重新選舉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符合資格，將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符合資格，將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不會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代替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建議第八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執行董事）；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樂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願意參選及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上的信譽；(ii)於相關行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樂英女士、鄒兆麟先生及范輝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以及為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其他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經驗。

由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將於2023年6月11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48條，全體現任監事將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51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2023年6月16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第八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獨立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盧彩娟女士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監事劉倩女士、馬宇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及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盧彩娟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本公司《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見本通函附錄五。

9.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第93條，選舉董事／監事在兩人以上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

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

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董事／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10.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0.1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 (二) 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10.2 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一)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 (二)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三、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參與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超過3,64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人，其他人員合計3,638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0,000,043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佔員工持股 計劃擬分配 總份額的比例
1	李紅栓（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及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117,000	0.29%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3,638人)	39,883,043	99.71%
3	合計	40,000,043	100%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份額分配情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對象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若參與對象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份額的認購權利。董事會可以：(1)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及實際受讓的標的股票數量；或(2)不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而將該部份權益份額直接授予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10.3 資金來源、標的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標的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 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二) 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40,000,0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471%，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的数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三、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9元；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82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 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

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本公司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10.4 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一、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36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 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5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3 – 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6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6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 72億元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10.5 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10.6 變更、終止及權益處置辦法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六)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 (七)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八)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份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董事會函件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紅線」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的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觸犯「公司紅線」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

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員工持股計劃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通過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採納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能夠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本公司認為，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公司執行董事李紅桂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公司監事盧彩娟女士亦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監事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或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將涉及本公司已回購的現有A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期權，或發行新A股。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僅涉及本公司的現有A股，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11.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規定，特制定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二）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六）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及

(七)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第140頁。

身為本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A股37,883,32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需就股東週年大會中與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全部議案(即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稿)、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7.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5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股及H股回購授權

1. 回購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A股及H股回購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A股及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5,631,977元，包括2,318,7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186,855,9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3. 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及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A股及H股回購授權須待(i)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ii)概無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方可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2,318,776,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231,877,6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6,186,855,977股已發行A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618,685,597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回購A股及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回購的A股將按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進行處理。

5.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

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6.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A股及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H股股價		A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22年				
6月	17.96	13.50	44.52	33.22
7月	16.26	12.14	37.81	33.08
8月	13.66	10.52	36.46	30.53
9月	12.02	8.87	33	27.68
10月	9.46	6.9	30.09	25.49
11月	11.34	8.26	32.22	27.59
12月	12.08	9.75	33.9	28.78
2023年				
1月	12.04	9.69	32.44	28.4
2月	12.66	10.06	35.97	30.56
3月	11.12	8.07	35.73	25.97
4月	10.74	8.6	30.08	25.7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	8.84	29.12	25.95

7. 本公司已回購的A股及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的H股股份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股)	每股股份 購買價或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11.18	30,000,000	10.20	9.85
2022.11.21	24,362,000	10.10	9.79
2022.11.22	23,544,500	10.10	9.75
2022.11.23	22,602,500	10.00	9.73
2022.11.28	9,667,500	9.38	9.04
2022.11.29	15,993,000	10.08	9.26
2022.12.09	16,069,500	10.72	10.50
2022.12.12	29,452,000	10.66	10.14
2022.12.13	7,100,000	10.68	10.32
2022.12.14	15,000,000	10.46	10.04
2022.12.15	10,901,500	10.50	10.02
2022.12.16	10,806,000	10.68	10.26
2022.12.19	15,000,000	10.82	10.32
2022.12.20	15,000,000	10.36	9.94
2022.12.21	15,000,000	10.30	9.92
2022.12.22	18,000,000	10.74	10.34
2023.2.13	30,000,000	10.9	10.1
2023.2.14	11,330,000	11.18	10.84
2023.2.15	7,226,500	11.28	11.18
2023.2.16	5,979,000	11.42	11.4
2023.2.17	11,901,500	11.58	11.4
2023.2.20	21,048,000	11.44	11.02
2023.2.21	40,000,000	11.9	11.22
2023.2.22	30,170,000	12.04	11.54
2023.2.23	1,268,000	12.2	11.96
2023.2.24	33,500,000	12.42	11.14

註：上述回購股份已全部註銷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的A股股份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股)	每股股份	
		購買價或 已付最高價格 (人民幣元)	已付 最低價格 (人民幣元)
2022.11.24	1,390,200	28.99	28.75
2022.11.25	2,272,107	28.78	28.35
2022.11.28	927,600	28.49	27.69
2022.12.21	1,420,500	29.40	29.14
2022.12.23	1,783,400	30.33	29.40

註：上述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A股回購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目前有意於A股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H股，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A股及H股。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新長城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0.14%權益。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A股及H股的權力，則創新長城所持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66.82%。

就董事所知，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同類相關法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魏先生2004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魏先生是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魏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袍金，只領取作為管理人員的服務薪酬，薪酬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適用規定及年度考核結果核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對魏先生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長城控股則控制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及長城控股所持有的37,998,500股H股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45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趙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進本部本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現主管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趙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趙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袍金，只領取擔任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薪酬，薪酬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適用規定及年度考核結果核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對趙先生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1,035,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李紅栓女士（「李女士」），39歲，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中國註冊會計師，2007年加入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13年，李女士曾任公司財務部本部長助理，長城控股財務總監，主導控股集團財務組織搭建與變革，財務體系與風控體系搭建與落地等工作。李女士於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9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李女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李女士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袍金，只領取擔任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薪酬，薪酬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適用規定及年度考核結果核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對李女士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本公司172,123股A股股票（其中108,000股尚未解除限售），李女士配偶王笑組先生持有本公司82,100股A股股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1997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0月起至今任蕪湖卓輝創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長春長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女士（「樂女士」），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副教授，樂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1996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11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樂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樂女士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樂女士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樂女士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樂女士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樂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樂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樂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樂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鄒兆麟先生（「鄒先生」），58歲，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鄒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文學士學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鄒先生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獲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自2021年起至今擔任該公會理事。鄒先生於1997年加入英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於2006年成為該所合夥人，並於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該所北京代表處主管合夥人及首席代表。鄒先生主要從事和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後續股本及債務融資、併購、重組及分拆、企業管治、ESG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規等。董事會建議委任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鄒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鄒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鄒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鄒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鄒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鄒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後），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鄒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鄒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范輝先生（「范先生」），45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范先生200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稅務系稅務專業，2003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范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經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東海岸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投決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於易科縱橫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創始合夥人，2018年7月至今，於北京全方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於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5961）任獨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於徐州中煤百甲重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5857）任獨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於北京光環國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8504）任獨立董事，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樂華娛樂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306）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范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范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范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范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劉倩女士（「劉女士」），41歲，副教授，本公司監事。2003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2003年7月至今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統計學系任教。劉女士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劉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此乃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馬宇博先生（「馬先生」），38歲，經濟學博士。2009年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學士學位，2012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20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於河北金融學院任教。馬先生2021年10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馬先生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此乃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盧彩娟女士（「盧女士」），55歲，中國註冊會計師，2003年加入本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18年，盧女士曾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主導公司財務管理、財稅風險防控等工作，現擔任公司財務分析管理方面的專家，2021年5月12日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盧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盧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盧女士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盧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公司章程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文	修訂後
<p>第41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41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原文	修訂後
<p>第56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56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p>
<p>第67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第67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和清算、清算及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原文	修訂後
<p>第85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85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文	修訂後
<p>第86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86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原文	修訂後
<p>第102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102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清算及自願清盤</u>；</p> <p>……</p>
<p>第125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125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p>

原文	修訂後
<p>第200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200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202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p>	<p>第202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u>以填補空缺</u>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u>股東大會在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報酬</u>。</p>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修訂稿）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一、《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預計不超過3,64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人，其他人員合計3,638人。最終參與人數、名單以公司遴選分配及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預計不超過40,000,043股，佔當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471%，具體持股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票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9元；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82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七、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36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權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5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九、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十、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十一、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十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城汽車、 本公司、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的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期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持有人／參與對象	指	由董事會確定的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的。

目錄

聲明	57
特別提示.....	58
釋義	61
第一章 總則.....	64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65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67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70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74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置辦法.....	82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86
第八章 公司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87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88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89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90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91

第一章 總則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 （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一）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三、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參與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四、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超過3,64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人，其他人員合計3,638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0,000,043股。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佔擬分配 總份額的比例
1	李紅栓(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117,000	0.29%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3,638人)	39,883,043	99.71%
合計		<u>40,000,043</u>	<u>100%</u>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份額分配情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若參與對象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份額的認購權利。董事會可以：(1)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及實際受讓的標的股票數量；或(2)不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而將該部分權益份額直接授予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一、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

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二）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40,000,0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471%，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三、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9元；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82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一、存續期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36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5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業績考核

（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3-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

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持有人

（一）參與對象在獲授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資產的權益；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投票權、表決權等權利；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
4.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會議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4. 修訂《管理辦法（修訂稿）》；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及財產分配；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題）；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四）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本計劃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三、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3.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授予事宜；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決定標的股票處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關事宜；
6. 管理委員會可聘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7.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8. 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收回份額的處置方式；
9.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11.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二）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六）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置辦法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三）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上市公司的固有財產，上市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六）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七）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八）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紅線」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觸犯「公司紅線」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八章 公司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 一、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2名，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同時，本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四、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時應回避表決。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以及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事項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回避表決。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3年6月初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而後公司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將公司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40,000,043股公司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以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當日收盤價（26.23元／股）預測算，預計公司應確認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費用為49,640.05萬元，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預計攤銷的總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9,640.05	21,717.52	22,751.69	5,170.84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三、 監事會負責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五、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實施本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的，相關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應當回避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八、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三、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5月8日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城汽車」或「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或「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之規定，特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或「《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一）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及規模、受讓價格

一、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長城汽車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

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二）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40,000,0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471%，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三、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9元；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82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一、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36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5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業績考核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3-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附錄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績效指標目標值) × 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持有人

（一）參與對象在獲授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資產的權益；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投票權、表決權等權利；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
4.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會議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4. 修訂《管理辦法（修訂稿）》；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及財產分配；
9.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題）；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四）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其他表決方式；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本計劃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三、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3.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授予事宜；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關事宜；
6. 管理委員會可聘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負責與專業諮詢機構的對接工作；
7.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8. 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收回份額之處置方式；
9.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11.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二）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六）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置辦法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三）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上市公司的固有財產，上市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六）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七）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八）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

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紅線」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

值，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觸犯「公司紅線」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八章 公司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理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三、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四、 本辦理辦法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5月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獨立董事，2022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將2022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2年，本公司有三名獨立董事履職，分別為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樂英女士：

(一) 李萬軍先生(「李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莊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河北力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經理，執行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6年6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2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報告。2013年12月至2022年7月，

吳先生在蘇創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9年2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樂英女士(「樂女士」)，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副教授，樂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1996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11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未在本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之間不存在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從未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

二、履職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共召開25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董事會 (次)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萬軍	25	25	0	0
吳智傑	25	25	0	0
樂英	25	25	0	0

2022年度，本公司共召開1次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次)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李萬軍	1	1	0	0
樂英	1	1	0	0

2022年度，本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薪酬委員會(次)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樂英	10	10	0	0
李萬軍	10	10	0	0

2022年度，本公司共召開3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次)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吳智傑	3	3	0	0
樂英	3	3	0	0

2022年度，本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次)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李萬軍	8	8	0	0
吳智傑	8	8	0	0
樂英	8	8	0	0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召開之前，我們會仔細審閱本公司提前發送的會議材料，細緻了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獲取充分信息，為會議決策做出必要的準備。會議中，認真審議每個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決策水平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舉行8次股東大會，樂英女士出席並主持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餘7次股東大會均未出席。然而，我們已出席與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均知悉須出席股東大會及了解股東意見。

2022年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共發表獨立意見45次（樂英女士45次，李萬軍先生45次，吳智傑先生45次），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決議均全票通過。

三、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關聯（連）交易情況

我們認為本公司2022年度出售股權關聯（連）交易及日常關聯（連）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市場化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

我們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全面審閱了2022年度日常A股及H股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對本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的必要性、客觀性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進行了審核。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關聯董事在審議關聯（連）交易議案時迴避表決，本年度關聯（連）交易行為遵守了香港與國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交易價格等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與關聯（連）方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總額未超出2022年預計金額上限。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規定，未發現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本公司不存在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

2022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均為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金額未超出2022年度擔保計劃金額，擔保事項及擔保程序符合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相關內部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擔保事項的審議及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三) 高級管理人員任免以及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要求進行，並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未出現違規行為。

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要求，能夠嚴格按照考核結果進行發放，相關數據真實、準確，不存在違規現象。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共發佈業績快報1次、業績預告1次，不存在數據調整或更正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聘任的外部審計機構盡職盡責的完成了各項審計任務，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法規、《公司章程》及實際經營業績，擬定各年度的股東回報方案。

經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2022年年度本公司擬以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總數為分配現金紅利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

截止2023年3月30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43股。回購專用賬戶若因股權激勵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回購專用賬戶實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截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6:30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確定。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我們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七）本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公司對以前年度本公司、股東做出的承諾已向社會公開披露，2022年，本公司及股東未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八）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法規和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的披露工作進行有效的監督和核查，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搭建長城汽車內部控制體系，形成《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評管理制度》、《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內控建設體系文件，對本公司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進行嚴格控制，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對專屬領域的事項進行審議，運作規範。

(十一) 購買理財產品情況

本公司運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銀行／證券公司保本型風險可控類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不會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且不存在損害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二) 股權激勵情況

我們按照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全面審閱了本公司2022年度中股權激勵授予、登記、回購註銷、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期權行權價格等事項，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十三) 公司開展票據池業務

目前公司經營情況良好，財務狀況穩健。公司開展票據池業務，可以將公司的應收票據和待開應付票據統籌管理，盤活公司票據資產，減少公司資金佔用，優化財務結構，提高資金利用率，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四) 外匯衍生品交易

本集團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與公司業務緊密相關，能進一步提高公司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更好地規避和防範公司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本公司已制定了《長城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有助於保障外匯衍生品交易的風險管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審議、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們同意本集團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在任期內，我們將繼續充分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水平和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而努力。

獨立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2023年3月30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A股及H股。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新增股份（不論是A股或H股）。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及／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利。

在本決議案上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做出、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且董事會作出基於此等原因的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 (b)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c)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d)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e)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股份實際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
- (f)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它有關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對董事會辦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4.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5.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5.01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02 重選趙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趙國慶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03 重選李紅栓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紅栓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04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1 重選樂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樂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02 選舉鄒兆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鄒兆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03 選舉范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范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7.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17.01 重選劉倩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倩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02 重選馬宇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馬宇博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6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決議案中：
-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對董事會辦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本決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5月25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5)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附註4)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
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
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2.	<p>審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A股及H股。</p> <p>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新增股份（不論是A股或H股）。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p> <p>(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b)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p> <p>(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及／或</p> <p>(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p> <p>(c)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利。</p> <p>在本決議案上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做出、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且董事會作出基於此等原因的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p> <p>(b)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p> <p>(c)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p> <p>(d)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p> <p>(e)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股份實際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p>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f)	<p>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它有關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就本決議案而言：</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p> <p>「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p> <p>(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p> <p>(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p>			
13.	<p>「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p> <p>(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p> <p>(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p> <p>(i)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p> <p>(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p> <p>(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p> <p>(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p> <p>(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p> <p>(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p> <p>(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p>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p>(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p> <p>(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e) 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p> <p>對董事會辦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14.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6) (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15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5.01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02	重選趙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趙國慶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03	重選李紅栓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紅栓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04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1	重選樂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樂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02	選舉鄒兆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鄒兆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03	選舉范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范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6) (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17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17.01	重選劉倩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倩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7.02	重選馬宇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馬宇博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公告及於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3)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第15、16、17項議案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①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5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股，第16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300股，第17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股。
 - ② 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③ 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亦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 ④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8)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10)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
2023年6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3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16日 (星期五) (或適用的押後日期)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6月16日 (星期五) (或適用的押後日期) 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 (本第(c)(i)分段除外) 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 (若適用) 的批准；及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 (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e)	<p>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p> <p>對董事會辦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此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電郵：gfzbc@gwm.cn)。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股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此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電郵：gfzbk@gwm.cn)。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